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41號

原告 林貫紳

法定代理人 林軍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可鈞、張家綸、黃心怡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